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經濟利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2)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即債權人及外商獨資企業)與債務人及登記股東簽訂債務清償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經濟利益及股東貸款的權利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債權人同意免除總額為5,057,000澳元(相當於約26,245,830港元)的貿易債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入賬，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約安排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其業務受限於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商投資禁止。

鑑於存在上述外商投資禁止，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對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目標公司業務而言乃屬必要。根據合約安排，目標公司的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目標公司業務產生的風險亦實際由本集團承擔，因為目標公司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約安排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入賬，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登記股東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9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合約安排期限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目標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規定。

背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在進行此業務的過程中,債務人(獨立第三方)產生(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所供應乳製品有關的總額為5,057,000澳元(相當於約26,245,830港元)的貿易債務。在緊接簽訂債務清償協議前,貿易債務仍未清償。

債務清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即債權人及外商獨資企業)與債務人及登記股東簽訂債務清償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經濟利益及股東貸款的權利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債權人同意免除貿易債務。

債務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債權人	:	香港維勒斯貿易有限公司
債務人	:	Prime Global Trading Pty Ltd
登記股東	:	張學坤先生
外商獨資企業	:	杭州明安迪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務人、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在債務清償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的方式，登記股東將轉讓及債權人將收購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經濟利益及股東貸款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在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可能就其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作為代價，債權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全額免除貿易債務，且該等貿易債務應在完成時被視為已全額償付。

代價

轉讓經濟利益及股東貸款權利的代價為免除貿易債務5,057,000澳元（相當於約26,245,830港元）（「代價」），其中經濟利益及股東貸款的代價分別約為4,537,293澳元及519,707澳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債務清償協議訂約方經參考(1)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 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7,310,000元（相當於約39,921,700港元）及(2)股東貸款本金額。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1) 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式、方法及選擇理由

獨立估價師考慮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進行估值，並認為

- (a) 市場法並不適用，因為沒有足夠的相關可比較交易或上市公司在業務性質及規模、產品類型及發展階段方面與目標集團足夠相似，不足以構成獨立估值師意見的可靠基礎。於過往三年中，目標集團僅根據股東決策以有限的規模運營。歷史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其經濟利益潛力。難以找到足夠多的與目標集團特徵相似的上市公司；及

(b) 資產法並不適用，因為賬面資產的賬面值忽略了企業整體的經濟利益，如結合有形及無形資產。

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收益法計及多種企業特點，如業務模式、產品管線、優勢、發展前景、經營活動、資本結構及風險因素，並能夠為目標集團提供具體估值。因此，獨立估價師依靠收益法得出其意見，並提供目標集團未來七年的現金流量預測。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公平合理。

由於於估值中應用收益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方式，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均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

(2)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限制以及限制的原因

現金流量預測

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向獨立估價師提供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財務預測包括：(a) 奶粉、食品及飲料於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額，(b)包括銷售商品材料成本的銷售成本，(c)衍生自提供綜合營銷解決方案(如大數據、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其他經營收入，(d)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平台維護開支、物業租金及其他經營相關開支的經營成本，(e) 25.0%的適用稅率，(f)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營運資金投資及(g)預計用於購買及維護業務設備的資本開支。

收益增長乃由電商平台上品牌店數量及每個品牌店銷售額的增加所推動。預計品牌店數量及單店銷售額乃指行業銷售數據及手頭潛在客戶數量。毛利率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並隨著銷售額的增加而上升。其他經營收入與收益相對應，因此與收益同步增長。經營成本根據實現預計銷售增長所需的員工人數及相關開支進行預測。營運資金根據行業的信貸條款進行預測。資本支出根據相關業務的員工人數及總體要求進行預測。

貼現率

獨立估價師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即按其各自用途加權的債務及股本融資平均成本。獨立估價師基於以下方面認為，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分別為20.7%及5.5%：

股本成本計算

無風險利率 ⁽¹⁾	3.5%
股本貝塔 ⁽²⁾	0.9
市場風險溢價 ⁽³⁾	5.5%
國家風險溢價 ⁽⁴⁾	0.8%
規模溢價 ⁽⁵⁾	4.7%
其他風險溢價 ⁽⁶⁾	7.0%
	<hr/>
股本成本	20.7%

附註：

- (1) Kroll發佈的估計長期無風險利率；
- (2) 貝塔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貝塔值估計；
- (3) Kroll發佈的估計長期溢價；
- (4) 於中國投資涉及之額外風險，經參考Aswath Damodaran (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教授) 發佈的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
- (5) 參考Kroll發佈的數字；及
- (6) 就現金流量預測的不確定性、較高的經營風險及與可資比較公司相關的其他具體風險加入其他風險溢價。

用於計算股本貝塔的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無槓桿化 貝塔值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1849.HK	0.49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2177.HK	0.28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9991.HK	0.74
南極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002127.SZ	0.79
北京值得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85.SZ	0.99
杭州壹網壹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92.SZ	1.01
杭州光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65.SS	1.21
上海麗人麗妝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605136.SS	0.88
無槓桿貝塔值中位值		0.83
目標債務股本比率		6%
適用稅率		25.0%
槓桿化貝塔值		0.87

(=無槓桿化貝塔值* (1+ (1-稅率) × 債務股本比率))

資料來源：LSEG Workspace、Norton Appraisals

校正WACC

債務比重 ^(a)	6%
債務成本 ^(b)	5.5%
適用稅率 ^(c)	25.0%
股本比重 ^(a)	94%
股本成本	20.7%
WACC	19.7%

附註：

- (a) 衍生自上文所載的目標債務股本比率；
- (b) 目標集團的估計借款利率；及
- (c) 目標集團的有效稅率。

(3) 所依賴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於進行估價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的審核報告、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目標集團持有的商標及域名清單、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資料、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以及經濟及行業前景。

(4) 關鍵輸入資料及假設，以及其被釐定及換算為評估價值的方式

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及具體假設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 財年	二零二六 財年	二零二七 財年	二零二八 財年	二零二九 財年	二零三零 財年
核心品牌店平均數量	7	12	16	20	23	26
每核心品牌店每年銷售額	2,500,000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5,700,000	5,900,000
POP品牌店平均數量	30	90	150	200	230	250
每POP品牌店每年銷售額	150,000	250,000	350,000	400,000	450,000	470,000
員工人數	19	24	29	33	37	37
其他收入佔收益百分比	0.0%	0.0%	0.6%	1.2%	1.7%	1.9%
營運資金佔收益百分比	-3.8%	-3.7%	-3.5%	-3.4%	-3.4%	-3.4%
資本支出佔收益百分比	0.9%	0.3%	0.2%	0.1%	0.1%	0.1%
收益增長	74%	166%	99%	55%	30%	15%
毛利率	4.7%	5.8%	6.8%	7.8%	7.8%	7.8%
EBITDA比率	-12.6%	-2.5%	2.3%	5.0%	6.1%	6.6%
純利率	-12.7%	-2.6%	1.6%	3.7%	4.5%	4.9%

估值採用的總體假設如下：

- (a) 將正式取得於目標集團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屆滿後重續；
- (b)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中將有充足技術員工供應，且目標集團將留聘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c) 目標集團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d) 目標集團營運或計劃營運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目標集團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e) 目標集團營運地點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5) 評估價值、達致結論的理由及估值生效日期

股權價值調整

為得出最終股權價值，根據上述方法和假設得出的目標集團企業價值進一步根據現金結餘、未償債務、少數股東權益、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以及缺乏適銷性折讓（「缺乏適銷性折讓」）作出調整。

缺乏適銷性折讓

根據估值報告，少數人持有的私人公司普通股與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普通股的主要差別為缺乏市場流通性，即轉讓或銷售資產、業務、業務權益或證券的可能性及容易程度。私人公司股東嘗試出售持倉時，所耗成本及時間較公眾公司股東所耗成本及時間相對較多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普遍認為私人公司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其他公眾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應採用缺乏適銷性折讓以反映目標集團缺乏適銷性，而在本次估值工作中，獨立估值師已參考Stout限制股票研究（「Stout研究」）。Stout研究表明，私募股權根據經驗研究的缺乏適銷性折讓中位數為15.7%，其已於估值中採納。

估值校正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測期間的價值	14,910
終值	<u>31,207</u>
企業價值	46,117
就以下各項調整：	
剩餘現金	—
債務	(1,367)
少數股東權益	(490)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u>—</u>
股權價值(可流通、控股基準)	44,260
缺乏適銷性折讓	<u>15.7%</u>
股權價值(非流通、控股基準)(四捨五入)	37,310

根據估值報告，基於估值報告所述的調查分析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獨立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7,310,000元（相當於約39,921,700港元）。

(6)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之聯席董事潘毅先生簽署，彼為特許估值測量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師，於不同分部之業務、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潘先生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董事會對代價的意見

根據上述估值，董事會認為經濟利益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就股東貸款代價而言，由於其乃參考股東貸款本金額釐定且相等於股東貸款本金額，故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代價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於完成時仍然維持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合約安排期限的規定；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目標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規定，且於完成時該豁免未被撤銷；
- (2) （如需要）已就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得所有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

- (3) 債權人信納，自債務清償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的任何時間，登記股東根據債務清償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不存在任何誤導或違反情況，且並無任何事件顯示債務人及／或登記股東違反債務清償協議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款；及
- (4) 債權人信納，自債務清償協議日期起至完成之時，不存在任何變化(或影響)對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債務清償協議簽訂後30日內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債務清償協議將完全無效及失效，且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進一步的索償，惟先前任何違反債務清償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完成

待所有條件全部達成後(本公司根據債務清償協議已豁免全面遵守或達成的任何條件除外)，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時，登記股東應向債權人交付或安排交付(除非在完成前已交付或獲債權人豁免)，(其中包括)(1)登記股東就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經濟利益而正式簽立的結構性合約，(2)正式簽署的貸款更新文件，及(3)相關方正式簽署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

受限於及待登記股東交付上述正式簽署的文件後，債權人應向債務人交付或安排交付正式簽署的免除契約，以全部及最終免除貿易債務。

緊隨簽訂債務清償協議後，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債務清償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繼續履約至完成。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評估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認為簽署合約安排後，本公司有權單方面對目標集團的相關活動作出指示，因此本集團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即使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合法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上述評估，該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建議的會計處理方法。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入賬，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彌償

根據債務清償協議，對於各外商獨資企業及債權人因及／或就(1)債務人及／或登記股東違反債務清償協議，(2)登記股東或其許可受讓人違反合約安排，以及(3)合約安排無效或被視為無效(無論是否因股東的過失造成)而面臨的所有要求、索償行動、訴訟、損害、付款、損失、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無論是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登記股東須按等額基準作出彌償。

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與債權人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本集團主要從事(i)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ii)提供倉儲物流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債權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

債務人

債務人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粉及嬰兒食品零售及分銷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務人由獨立第三方Lin Xu實益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食品銷售。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登記股東及李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商人)擁有99%及1%。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電子商務業務，並持有其電子商務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1)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2)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

根據登記股東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650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496)	(2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96)	(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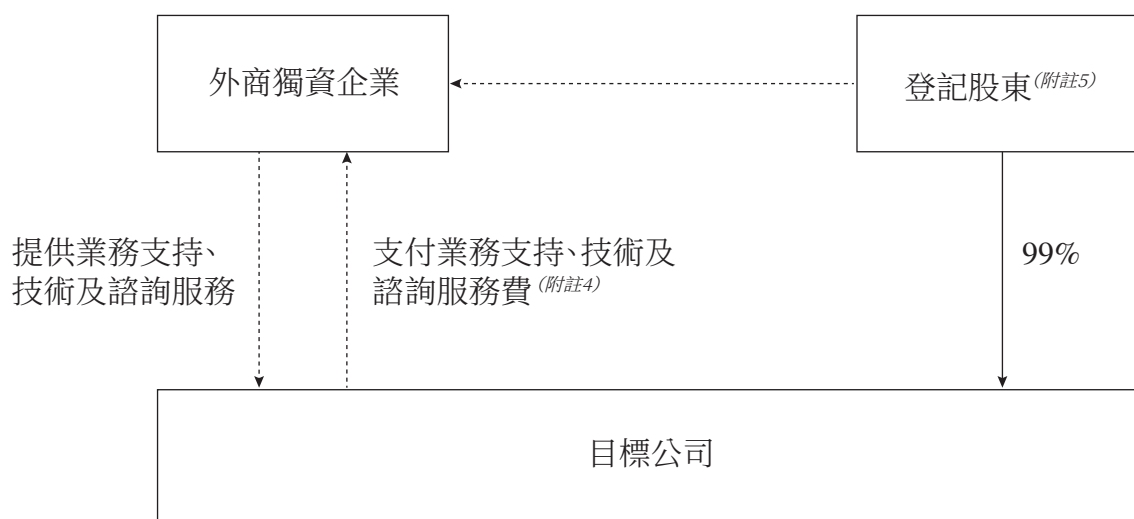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其業務受限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

鑑於存在上述外商投資禁止,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對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目標公司業務而言乃屬必要。根據合約安排,目標公司的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目標公司業務產生的風險亦實際由本集團承擔,因為目標公司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合約安排所列明緊隨完成後經濟利益由目標公司流向本集團的簡化圖:

- (1) 行使目標公司70%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 (附註1)
- (2)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附註2)
- (3) 目標公司70%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附註3)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4)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
- (2) 請參閱下文「(2)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請參閱下文「(3)股權質押協議」。
- (4) 請參閱下文「(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下列人士合計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學坤	990,000	99.0%
李越	10,000	1.0%
總計	1,000,000	100%

(6) 「——>」指股權的直接合法實益所有權

「----->」指合約關係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各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及
- (2) 目標公司。

期限：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經訂立即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書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

- (a) 授出由外商獨資企業依法擁有且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技術及軟件的使用權；

- (b) 設計、開發、維護及更新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所需的技術，並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 (c) 設計、安裝及管理計算機網絡系統及相關數據庫及其日常維護與更新；
- (d) 為目標公司相關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
- (e) 協助目標公司收集及研究相關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中國法律限制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市場研究活動）；
- (f) 為目標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g) 為目標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h) 開發及測試新產品；
- (i) 安排設備及資產的租賃；及
- (j)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目標公司的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目標公司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i)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外商獨資企業，(ii)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授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知識產權；及(iii)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免費使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簽署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前所創建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費用：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由外商獨資企業每年（或雙方共同約定的任何其他時間）釐定。每年（或在任何其他約定期間）支付的服務費應包括管理費及服務提供費。服務費的具體金額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i)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ii)外商獨資企業的員工水準及提供此類服務所需的時間；(iii)服務的具體內容、範圍及商業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及(v)目標公司的業務狀況來決定。目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不得低於其稅後利潤的百分之七十(70%)。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登記股東；及
- (3) 目標公司。

期限：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登記股東持有的70%股權及／或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標的事項及代價： 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及登記股東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利按零代價或倘中國法律有要求，則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其於目標公司70%股權的部分或全部及／或要求目標公司隨時及不時將其70%的資產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購買登記股東所持70%股權的代價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與登記股東單獨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確定(惟該價格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得到外商獨資企業認可) (「**基準購買價格**」)。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時，中國法律對擬購買股權的代價施加強制性要求，導致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基準購買價格，則購買代價應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股權購買價格**」)確定。於該情況下，登記股東特此放棄收取任何超過基準購買價格的代價的權利。

目標公司的承諾：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及目標公司將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補充、修改或修正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資本結構；
- (ii) 登記股東應按照健全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目標公司的存續，獲取並維持其業務運營所需的一切必要政府許可及執照，並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並處理其事務；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收入權利或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非透過借款產生的應付賬款除外；

- (v) 目標公司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經營其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
- (vi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目標公司應提供有關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信息；
- (ix)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目標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保險公司購買並投保與其資產及業務相關的保險，保險金額及類型應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一致；
-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與任何人士合併或組建合資企業，或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xi) 目標公司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目標公司資產、業務、收入或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xii) 目標公司應保持對其所有資產的完全所有權，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對任何索賠進行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x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東分配股息，但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目標公司應立即向股東分配所有可分配利潤；
- (xiv)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目標公司應任命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業務；
- (xvi) 除中國法律要求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目標公司應開始解散或清算；及
- (xvii) 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於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中持有控股及／或全資權益，且中國相關部門開始審查該業務時，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後，目標公司應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

登記股東的承諾： 此外，登記股東將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於目標公司股權中的法定或實益權利及權益，或允許於其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根據合約安排確立的權利除外；
- (ii) 登記股東應確保，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不得批准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法定權利或實益權利，亦不得批准於其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根據合約安排確立的權利除外；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應促使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不得批准與任何人士合併或組建任何合資企業、或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iv) 登記股東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登記股東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v) 登記股東應確保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對所購股權的轉讓投贊成票，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
- (vi) 登記股東應保持對股權的完全所有權，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對任何索賠進行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v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登記股東應任命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viii) 倘登記股東從目標公司獲得任何利潤分配、股息或清算收益，則登記股東應立即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將該等利潤、股息或清算收益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及
- (ix) 登記股東應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登記股東、目標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簽署的任何其他協議的規定，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不得有任何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作為或不作為。倘登記股東對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或登記股東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股權保留任何權利，除外商獨資企業另有書面指示外，登記股東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3)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登記股東；及
 - (3) 目標公司。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且持續有效直至(i)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的所有義務履行完畢；(ii)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iii)目標公司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資產；(iv)合約安排相關的所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及(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標的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與登記股東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登記股東未來透過增資或其他方式獲得的股權)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合約安排項下未償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應向外商獨資企業陳述並保證：

- (i) 登記股東或其繼承者、繼任者、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透過法律程序中斷或阻礙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權質押協議享有的權利；
- (ii) 倘目標公司在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所有該等股息、紅股或質押股權產生的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目標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配偶承諾(定義見下文)除外)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優先從處置質押股權的收益中獲得賠償。

此外，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不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股權中的權益或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登記及合法性： 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股權質押登記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4) 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登記股東；及
- (3) 目標公司。

期限： 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無限期，只要登記股東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將持續有效。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據此，登記股東將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任命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該等股東於目標公司的權利(佔目標公司70%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i) 召集並出席目標公司股東大會；
- (ii) 行使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目標公司章程享有的全部股東權利及投票權；
- (iii) 處理股權(全部或部分)的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登記股東簽署與處置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所有必要股權轉讓文件及其他輔助文件，並辦理所有必要的手續；

- (iv) 代表登記股東以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董事的身份簽署任何決議及會議記錄；
- (v) 代表登記股東提名、選舉、任免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vi) 批准修改目標公司章程。

登記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不會增資、減資、轉讓、質押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改變目標公司的股本。

(5)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承諾書，內容如下：

- (i) 登記股東持有及將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有財產的範圍；
- (ii) 配偶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其配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並承諾不會就該等股權提出任何申索；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不適用於配偶。登記股東履行、修改或終止合約安排或簽署替代合約安排的其他文件無須徵得配偶的同意；及
- (iv) 倘配偶獲得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彼將須受合約安排條款的規限及約束，猶如彼為上述合約安排的簽訂方，且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將簽署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一般資料

(1) 爭議解決

結構性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或有關結構性合約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將規定，仲裁庭可就目標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勒令目標公司清盤；任何各方可向香港、百慕達(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2)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虧損或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認為有必要，將持續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3)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的情況下，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將謹此不可撤銷地承諾，為遵守中國法律，目標公司應當在支付清盤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其他債務後，將登記股東應佔的其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士。目標公司應當在當時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士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支付義務。登記股東應在當時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任何該交易產生之任何收入(如有)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士。

(4)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合約安排整體以及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一份結構性合約一經各方依法簽署，則均合法、有效且對該等合約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ii) 合約安排不存在中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情形，包括(a)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b)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c)任何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及(d)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設計

訂立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經營的電子商務業務涉及合約安排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演出業務（「**相關業務**」），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設計，理由載列如下：

(1)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目標公司須持有相關許可證（即ICP許可證）方能開展該業務。

(2) 互聯網文化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涉及線上演出。因此，目標公司須持有相關許可證（即ICB許可證）方能開展該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令第752號）（「決定」），據此，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作出修訂，以致（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將不再存在。因此，於批准後，不具有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外國投資者可獲准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不超過50%的股權。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清晰的指引，且該修訂的詮釋及施行仍不確定。

目標公司經營電子商務業務，並持有相關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ICP許可證及ICB許可證。根據《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或傳播視聽節目的中國企業持有任何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就目標公司經營的屬於《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業務類別的業務而言，本集團無法透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架構的合法性將不受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或國令第752號）的影響。

目標集團透過其自主開發的平台az全球購及az好貨通經營其線上供應分銷平台及推廣線上線下業務。因此，經營線上品牌直供分銷平台（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限制類業務）及透過該平台推廣線上線下業務（屬於線上演出禁止類業務）是目標集團所開展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為維持業務經營及目標公司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目標公司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此外，由於目標公司經營的業務屬於《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類」及「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故本公司無法設立任何可替代架構，令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部分持有股權及部分控制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由於合約安排僅用於讓本集團可在受中國外商投資禁止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故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設計。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並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將盡快行使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現行及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取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惟本公告「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一段所討論的若干事項除外。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合約安排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反對，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且不同意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或未來可能採納的法律，而有關機構可能拒絕承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合約安排在提供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外商獨資企業將依賴合約安排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合約安排在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有效。倘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目標公司的直接所有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僅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約權利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以行使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合約安排在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此外，倘登記股東或目標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與外商獨資企業發生其他糾紛，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措施，而該等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且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結果將對外商獨資企業有利，並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目標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因此，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將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其清盤人(如有))作為其代表，以作為擁有目標公司70%權益的股東行使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不大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替換登記股東。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實施轉讓定價調整及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或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合約安排並不代表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且彼等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收入及開支，這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稅項負債增加。如果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如果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損失

作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分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溢利及虧損，並承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業務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如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財務業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由於本集團通過目標公司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利潤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所有權的限制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的全部或部分，有關收購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受限於許可的最低價格(如目標公司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收購及轉讓目標公司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這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經營業務的禁令救濟或迫使轉讓資產)或頒令將目標公司清盤。合約安排亦載有有關訂約方之間爭議解決的條款，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時或在適當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可向香港、百慕達、中國及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目標公司清盤。此外，即使合約安排規定海外法院(如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有權授出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如果目標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其對目標公司實施實際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如果日後合約安排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合約安排運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現時企業架構、合約安排、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概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體現了立法層面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統一。然而，其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該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無法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於未來不會被詮釋為上述「外商投資」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上述「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對可變權益實體（「VIE」）的影響

VIE架構已被眾多全部或部分由外商投資的公司（包括目標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採用，該等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經營公司。目前未能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進入要求。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刊發或批准刊發的負面清單進行。若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FIE」）擬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限制類」的行業開展業務，該FIE於成立前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下的若干條件。FIE不得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內開展或從事業務。目標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未來是否將會或繼續受將發佈的「負面清單」內載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根本能否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現時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對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可否從事或繼續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的潛在風險

於最壞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可能須處置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並將喪失接獲來自目標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就減輕任何因《外商投資法》所產生潛在風險而採納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如上所述，《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發佈或批准發佈的任何新的負面清單，或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本公司亦將於必要時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評估《外商投資法》任何發展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引起的任何潛在影響。

倘《外商投資法》會對本集團或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i)於《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有關更新；及(ii)披露本公司就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發展採取的具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予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結構性合約載有若干條款，以有效控制及保護目標公司的資產。

除結構性合約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經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擬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看法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及管理目標公司在中國的「限制」或「禁止」類業務並收取及享有經濟利益的重要組成機制。因此，確保本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繼續進行上述控制及管理而毋須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其或會限制本公司所收取的經濟利益）及／或合約安排的期限屆滿（其或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經營其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由於彼等可使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之電子商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演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完成後，(1)合約安排為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組成部分；(2)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及享有經濟利益；及(3)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因此，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在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及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

本集團一直在檢視其現有業務及挖掘潛在商機開發新業務線，以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並最終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積極採取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收購事項旨在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以盤活本公司資源，鞏固現有業務，尤其是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業務，並開發新業務線。

目標公司已利用其於中國自主開發的品牌直供分銷平台（包括az全球購、az好貨通及az地推寶），邀請近百個全球優質品牌（包括產品以牛奶、飲料和食品為主的品牌）在其平台上設立旗艦店。目標公司透過提供店鋪管理及平台營運服務，為近20,000家線上線下中小渠道提供穩定、合理及可持續盈利，賦能該等渠道為消費者提供優質、長期服務。同時，透過銷售數據反饋及各種渠道場景，目標公司協助其平台上的品牌優化成本結構，合理化供應鏈及營銷費用規劃，拓展建立更多銷售管道的可能性。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業務，故目標公司可透過將奶粉及嬰兒食品納入其自主研發的直供分銷平台（如az全球購及az好貨通），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此前，債務人為本集團的客戶，並通過其對目標公司的控制，通過上述供應分銷平台在中國零售本集團的奶粉及嬰兒食品。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對目標公司施加控制，獲取有關本集團產品零售客戶的寶貴資料，並打入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零售市場。

目標集團亦專注於透過az全球購及az好貨通推廣線上及線下業務。目標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擁有自身的公司及團隊的大中型渠道。此外，透過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目標集團可在物業管理等其他創新業務渠道中進一步探索及推廣相關業務，同時確保平台統一性、激發渠道積極性及分擔營運風險。目標集團利用其位於中國海南的地理優勢，積極尋求各種跨境政策支持，幫助渠道發展業務，同時為其提供各種營銷支持。

此外，目標公司持有ICP許可證及ICB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為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省級相關部門依法向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頒發的市場准入資格。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包括直播服務）的活動。由於中國的直播行業火爆，ICB許可證已成為最炙手可熱的網絡資格之一。本公司取得該許可證的唯一途徑為收購目標公司等已持有該等許可證的公司的股權。

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清償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作出戰略決策，擴大其於中國的業務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本公司不斷進行戰略佈局，並決定投資電子商務及直播業務，以目標公司的實力為基礎，發展本集團於該領域的業務經營。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稱《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監管。《鼓勵目錄》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而《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列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現行版負面清單包含以下方面的具體規定（其中包括）：(i)外資市場准入；及(ii)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准入領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從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演出業務分別屬「限制」及「禁止」類，因此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受到限制及禁止。由於該等限制及禁止，董事會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通過合約安排透過目標集團於中國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演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約安排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入賬，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登記股東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9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亦認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各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結構性合約的固定期限的規定所規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目標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為共同協議，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協議均屬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使用合約安排符合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上市發行人的一般及必要慣例，對本公司有效行使及維持對目標公司營運的控制權、獲取經濟利益及防止目標公司資產及價值於完成後轉入登記股東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合約安排期限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目標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規定，前提是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並符合以下條件：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除重續及複製（定義見下文）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

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情況外，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持續讓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獲得目標集團產生之經濟利益：(a) (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 可以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零代價或最低代價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購買權，(b)本集團據此可保留目標集團產生之大部分利潤之業務架構，因此毋需就目標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c)本集團控制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70%投票權之權利。

(4) 重續及複製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集團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無需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於合約安排屆滿後，(b)就目標公司的登記股東或董事的任何變更，或(c)就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該重續及／或複製乃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目標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任何重續或複製框架將與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5)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a) 於每個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年報」)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目標集團並無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因本集團憑藉合約安排所控制的70%股權而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上述有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之交易執行情序，並將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目標集團並無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目標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登記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
- (e)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承諾，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之全部權限，以進行本公司關連交易審核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結構性合約的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合約安排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於評估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並於終止前保持有效的因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參考本公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從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演出業務分別屬「限制」類及「禁止」類，因此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受到限制及禁止。由於該等限制及禁止，本公司有必要通過合約安排透過目標集團於中國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演出。合約安排對本公司有效行使及維持對目標公司營運的控制權、獲取經濟利益及防止目標公司資產及價值轉入登記股東至關重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性合約屬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鑑於上文所述，確保合約安排保持連續性，以使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持續一致控制及管理不會因合約安排任何期限屆滿而受到阻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有較長期限的合約安排將令本集團、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擁有長期具約束力的合約關係，讓本集團可持續收取及享有目標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 (2) 由於合約安排下的合約架構屬長期安排，每三年或更短時間重續合約安排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屬不切實際，同時會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在考慮與合約安排有類似性質的協議具有有關期限(即於終止前保持有效)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並審閱10項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訂立及公佈涉及合約安排的交易，其期限於終止前保持有效或實質上為無限期。

考慮到上述情況，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合約安排的期限有必要長於三年，且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債務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登記股東收購經濟利益及股東貸款的權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完成」	指	根據債務清償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清償貿易債務5,057,000澳元（相當於約26,245,830港元），並在必要時，各方亦應履行彼等各自於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義務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自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起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債務清償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債務清償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系列合約安排，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登記股東及登記股東之配偶（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以及配偶承諾
「債權人」	指	香港維勒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人」	指	Prime Global Tra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債務清償協議」	指	債權人、債務人、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濟利益」	指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向股東收購目標公司70%的經濟利益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或資產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法令或法律實施所產生者除外）、轉讓、抵押及不利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3)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2)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應據此解釋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合約安排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並確認該類協議的期限乃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更新文件」	指	更新文件，其中登記股東應(1)承擔付款義務，即目標公司結欠若干第三方的應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462,362.66元(相當於約2,634,728.05港元)，及(2)將股東貸款項下的權利按債務清償協議規定的方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	指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4)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登記股東」	指	張學坤先生，緊接債務清償協議日期前持有目標公司99%股權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緊隨訂立貸款更新文件後，目標公司結欠登記股東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462,362.66元（相當於約2,634,728.05港元）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的配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之配偶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5)配偶承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以及配偶承諾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瀋陽金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登記股東及李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債務」	指	債務人就債權人向債務人供應的奶粉及嬰兒食品結欠債權人貿易債務5,057,000澳元（相當於約26,245,830港元）
「交易文件」	指	債務清償協議、合約安排、貸款更新文件及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或必需之任何其他文件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明安迪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債權人的同系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伍非子女士及高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涂春安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i)澳元兌港元及(ii)人民幣兌港元乃按(i)1.00澳元兌5.19港元及(ii)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概約匯率換算。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